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信息及资料，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04 月 04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2、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

保。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助于持续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以 2019年04月04日为授权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0元/股。

[以下无正文]

